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H17/142	香港浅水湾浅水湾道 109 号影湾园一楼 203 号单位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或食肆	2024 年 6 月 18 日
A/YL-KTN/1018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247 号（部分）、第 1248 号（部分）、第 1249 号（部分）、第 1252 号（部分）及第 1253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物料（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18 日
A/YL-TT/65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762 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18 日
A/H20/201	柴湾大潭道 188 号兴民邨商业/停车场大楼及露天停车场三楼货车泊车位编号 L1 至 L6 和 L12 至 L14 及五楼货车泊车位编号 L7 至 L11 及两个上落客货处 (柴湾内地段第 179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停泊 19 座位校巴及/或货车)(为期 6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NE-KLH/641	新界大埔大窝村丈量约份第 9 约地段第 757 号（部分）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为期 5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NE-TKL/759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267 号（部份）及第 268 号（部份）、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481 号 A 分段（部份）及第 481 号余段（部份）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物流中心用途（为期 3 年）及填土及填塘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SK-CWBS/49	新界西贡清水湾大环头丈量约份第 236 约地段第 132 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TM-LTYYY/475	新界屯门蓝地大街 28 号地下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694 号 L 分段第 1 小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5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TW/542	荃湾沙咀道 40-50 号荣丰工业大厦地下 52 号室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YL-KTN/1019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200 号、第 1203 号（部分）、第 1204 号、第 1206 号、第 1207 号（部分）及第 1208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物料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YL-LFS/523	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约份第 129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高压地底电缆），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YL-LFS/52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2282 号及第 2284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HSK/525	新界元朗洪水桥洪安里丈量约份第 124 约的政府土地	临时过渡性房屋发展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 日
A/HSK/52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YST/127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57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为期 3 年)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